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的工作中，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有效。我们能够保持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对控股股东行为进行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任职及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2022 年 12 月，独立董事吴峰华因个人原因，连续 3 次未参加董事会，公司聘用陈景善为独立董事，同时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截至目前，公司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

姓名	性别	职务	履职状态
贺强	男	独立董事	现任
闫梅	女	独立董事	现任
陈景善	女	独立董事	现任

### （二）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及变动情况

根据各自的专业经验和知识，公司独立董事还在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中分别担任了重要的职务，为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高效履行职责提供了专业保障。截至目前，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姓 名	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职 务
贺 强	审计委员会	委员
	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
闫 梅	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
陈景善	提名委员会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委员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2022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有关会议，就提交的议案均认真审阅，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了解后，充分发表专业、独立意见，严谨地行使表决权。在完善公司治理、防范风险以及重大投资决策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会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贺 强	7/7	7	4	0	0	否	4
闫 梅	7/7	7	5	0	0	否	4
吴峰华	3/6	3	3	0	0	是	2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独立董事分别对涉及专门委员会职责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研讨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贺 强	闫 梅	吴峰华
审计委员会	6/6	6/6	3/5
提名委员会	1/1	1/1	0/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2	2/2	1/1
战略委员会	2/2	2/2	1/2

注：会议出席情况为“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 人员变动

202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公司撤换独立董事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发表了认可意见，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 经营发展

（1）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发表了认可意见，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公

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等额置换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等额置换资金的议案》，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发表了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发表了认可意见，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 日常工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多种沟通渠道，检查董事会有关决议执行情况，全面了解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状况，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有效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 **1. 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监督**

2022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多种方式和渠道以了解公司的运营状况，为其独立判断提供决策依据。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历次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及时获取公

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行业其他相关信息。通过审阅定期报告、月度财务报告、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等有关资料，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并持续关注媒体、网络关于公司的报道，掌握公司动态。此外，公司独立董事还通过到公司现场实地调研、听取汇报等方式，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公司重大事项推进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有效对公司全面监督、检查。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水平持续提升，稳步推进各项业务计划，董事会决议得到有效执行，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 **2. 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202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密切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为进一步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独立董事通过认真审阅公司相关会议资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沟通、主动搜索决策所需有关资料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以及利润分配等可能影响股东权益的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以股东利益为最高宗旨，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积极回报股东，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科学合理，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 **3. 其他事项**

202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没有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公司独立董事严

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发挥了对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支持和监督作用。

### 三、总体评价

202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客观、独立、审慎地参与公司治理。独立董事在做出判断决策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贺强、闫梅、陈景善